

友邦人壽

# 鍾愛一生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UWLC)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04日友邦字第114090008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商品特色

### 生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



孩子學齡期規劃 教育基金

#### 選擇 1：教育基金選擇權

- 3組教育基金起始日

教育基金可選擇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12歲、18歲、24歲之保單週年日

- 起始日起每年給付至29歲



#### 選擇 2：守護基金選擇權

- 6組守護基金給付日

守護基金可選擇給付日為保險年齡達30歲、40歲、50歲、60歲、70歲、75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一次給付



-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5年、10年、20年、30年分期定期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 1、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仍生存時，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按下列方式計算給付生存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年給付：自教育基金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後的加總；或</li> <li>二、一次給付：於守護基金給付日時，按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後的加總。</li> </ul> </li> </ul>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5、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 <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li> </ul> </li> <li>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ul>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6、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 <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li> </ul> </li> <li>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li> </ul>
祝壽保險金 (註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之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註1：「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時給付生存保險金，要保人得選擇變更給付年齡為十二歲、十八歲、二十四歲、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六十歲或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且於所選擇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的三十日前，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之。

註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一)依教育基金起始日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二)依守護基金給付日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註3：「教育基金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方式為每年給付者的開始之日，以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為十二歲、十八歲或二十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限，且該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註4：「守護基金給付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者的給付日，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六十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為限，且該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註7：「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8：「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已經過保單年度的生存保險金總和。

註9：「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教育基金起始日或守護基金給付日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比率。



## 範例說明



(6歲男性)

- 保險金額：26萬美元
- 繳費年期：6年期
- 教育基金起始日：保險年齡18歲，自該起始日起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2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
- 原始年繳保費：43,056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41,773美元（享有約3%保費折扣：高保額2%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20%，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保單未滿六年選擇「抵繳應繳保費」，保單屆滿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範例說明一

(幣別：美元)

保 單 年 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計應繳 保費 (A)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B)	生存 保險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總 領金額 (C)	生存 保險金 (D)	累計已領 生存保險金 (E)	總領回金額 (F)= (C)+(E)-(D)
1	6	41,773.00	55,874.00	19,968.00	0	55,874.00	19,968.00	0	0	19,968.00
2	7	83,186.92	136,942.00	48,906.00	0	136,942.00	48,906.00	0	0	48,906.00
3	8	123,720.53	219,232.00	78,312.00	0	219,232.00	78,312.00	0	0	78,312.00
4	9	163,203.95	302,718.00	115,336.00	0	302,718.00	115,336.00	0	0	115,336.00
5	10	201,621.74	387,504.00	166,088.00	0	387,504.00	166,088.00	0	0	166,088.00
6	11	238,957.74	473,512.00	223,236.00	0	473,512.00	228,770.92	0	0	228,770.92
7	12	238,957.74	480,480.00	228,800.00	0	480,480.00	240,700.06	0	0	240,700.06
11	16	238,957.74	509,418.00	242,580.00	0	587,587.76	283,682.78	0	0	283,682.78
12	17	238,957.74	516,854.00	246,116.00	13,520.00	612,145.09	295,533.20	15,810.83	15,810.83	295,533.20
15	20	238,957.74	452,036.00	215,254.00	13,520.00	582,364.09	281,159.42	17,198.47	65,990.23	329,951.18
20	25	238,957.74	337,506.00	160,706.00	13,520.00	501,218.07	241,967.99	19,825.01	159,690.90	381,833.88
23	28	238,957.74	264,654.00	126,022.00	13,520.00	428,836.40	207,033.17	21,631.22	222,734.17	408,136.12
24	29	238,957.74	239,642.00	114,114.00	0	399,968.89	193,100.24	0	222,734.17	415,834.41
25	30	238,957.74	243,048.00	115,726.00	0	416,528.98	201,078.56	0	222,734.17	423,812.73
45	50	238,957.74	243,620.00	152,256.00	0	711,582.32	449,120.46	0	222,734.17	671,854.63
65	70	238,957.74	236,314.00	196,924.00	0	1,178,502.73	986,363.07	0	222,734.17	1,209,097.24
75	80	238,957.74	236,184.00	224,926.00	0	1,539,564.19	1,468,007.44	0	222,734.17	1,690,741.61
94	99	238,957.74	286,884.00	286,884.00	286,884.00	3,096,373.77	3,096,373.77	3,096,373.77	3,319,107.94	3,319,107.94

註：要保人亦可選擇變更教育基金起始日為十二歲或二十四歲之保單週年日。



(50歲男性)

- 保險金額：17萬美元
- 繳費年期：6年期
- 守護基金給付日：保險年齡75歲，於該給付日一次給付生存保險金
- 原始年繳保費：52,394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50,832美元（享有約3%保費折扣：高保額2%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20%，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範例說明二

(幣別：美元)

保 單 年 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計應繳 保費 (A)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B)	生存 保險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總 領金額 (C)	生存 保險金 (D)	累計已領 生存保險金 (E)	總領回金額 (F)= (C)+(E)-(D)
1	50	50,832.00	55,539.00	24,191.00	0	55,974.37	24,626.37	0	0	24,626.37
2	51	101,664.00	111,078.00	59,347.00	0	113,167.13	61,303.70	0	0	61,303.70
3	52	152,496.00	166,617.00	94,996.00	0	172,026.90	99,810.77	0	0	99,810.77
4	53	203,328.00	227,307.00	139,876.00	0	237,853.44	148,957.98	0	0	148,957.98
5	54	254,160.00	290,836.00	201,348.00	0	308,431.22	216,181.13	0	0	216,181.13
6	55	304,992.00	355,249.00	270,538.00	0	381,904.19	292,682.74	0	0	292,682.74
21	70	304,992.00	396,236.00	330,191.00	0	634,427.29	530,994.65	0	0	530,994.65
25	74	304,992.00	366,248.00	348,806.00	102,000.00	653,928.84	623,562.08	177,583.36	177,583.36	623,562.08
26	75	304,992.00	262,667.00	250,155.00	0	486,762.71	464,153.51	0	177,583.36	641,736.87
31	80	304,992.00	280,228.00	266,883.00	0	592,800.18	565,273.31	0	177,583.36	742,856.67
41	90	304,992.00	312,630.00	297,738.00	0	862,004.96	821,968.53	0	177,583.36	999,551.89
50	99	304,992.00	340,408.00	340,408.00	1,192,327.99	1,192,327.99	1,192,327.99	1,369,911.35	1,369,911.35	

註：要保人亦可選擇變更守護基金給付日為六十歲或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本公司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生存保險金計算方式請詳上述保障內容之說明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1.50%)，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權益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1.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2. 教育基金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教育基金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教育基金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教育基金起始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教育基金起始日三十日以上。

本公司同意要保人前項申請後，自變更後之教育基金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 3. 守護基金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守護基金給付日三十日前行使守護基金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守護基金給付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守護基金給付日三十日以上。

本公司同意要保人前項申請後，自變更後之守護基金給付日，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 4.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 ~ 70 歲	0 ~ 69 歲
保障年期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 金額	最低	5千美元
	最高	【0歲~未滿15足歲】30萬美元 【15足歲以上】5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友邦人壽將先洽「再保險公司」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2萬美元 ≤ 保額 < 5萬美元】1% 【保額 ≥ 5萬美元】2%

※各項保費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 風險告知

1.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2.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因投保或行使選擇權時被保險人年齡或繳費年期不同，可能無法申請行使部分「教育基金選擇權」、「守護基金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經理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6%，最低13.2%。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壽險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查詢。
- 本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代理招攬，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或永豐金證券之保險業務員進行招攬、推介並代收/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友邦人壽承擔。
- 以友邦人壽鍾愛一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6年期/守護基金給付日為75歲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65 歲	5 歲	35 歲	65 歲
1	46%	45%	45%	47%	46%	45%
5	73%	73%	75%	73%	73%	72%
10	81%	81%	81%	81%	81%	79%
15	80%	79%	79%	80%	79%	78%
20	79%	77%	76%	79%	78%	76%